安发改审〔2023〕13号

**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城东污水**

**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**

安溪县城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安溪县城东污水处理厂（项目代码：2302-350524-04-01-637966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安溪县城东污水处理厂。

**二、建设地点：**安溪县参内镇。

**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总用地面积52305.00㎡，粗格栅及提升泵房1座、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1座、AAO池1座、配水井及污泥泵井1座、二沉池1座、高效沉淀池1座、滤布滤池、紫外消毒及尾水检测机房1座、污泥浓水池1座、污泥调理池1座、污泥脱水机房1座、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、综合楼1座及门卫室1座，配套围墙大门、厂区绿化排水、道路等设施。

**四、投资匡算：**19700万元。

**五、资金来源：**财政拨款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